

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  
聯會會議條例  
(二零二一年一月制訂)

**詳題**

本條例旨在訂明聯會會議之運作方式，以確保其能依據會章有效運作。

**第I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聯會會議條例」；本條例之英文譯名為「Joint Conference Ordinance, The Student Union of Lee Woo Sing Colleg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本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

「學生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

「評議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評議會；

「聯會會議」指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聯會會議；

「條例」指本會《會章》、各條例、各附例等；

「中央組織」指評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幹事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宿生會及其屬下委員會、走讀生會及其屬下委員會，以及臨時行政委員會；

「書院」指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

「公職人員」指於本會擔任職位之人士，或經上述人士授權行使其職權之人士；

「司法機構」指本會會章訂明之司法機構。

## 第II部 總綱

### 3. 地位及權責

- (1) 聯會會議為本會全民機關休會期間最高決策機關，專責處理重大突發事宜；
- (2) 全民機關休會期間，聯會會議須負責處理本會重大行政事宜；
- (3) 聯會會議在書院、大學及外間代表本會；
- (4) 聯會會議為幹事會、宿生會及走讀生會之間的溝通橋樑，促進與會者意見交流；
- (5) 提請評議會譴責或罷免違反本會會章或成文法則，或未有履行職務的幹事會、宿生會幹事會及走讀生會幹事會成員；
- (6) 聯會會議受評議會監督。

### 4. 任期

除會議主席延續其任期至成功產生來屆會議主席後外，其他會議成員任期均為委任起至二月最後一天為止。

## 第 III 部 組織

### 5. 會議成員的組成

聯會會議由以下人士組成——

- (1) 評議會主席為當然成員，兼任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2) 評議會秘書長為當然成員，兼任會議秘書；
- (3) 學生會會長、宿生會會長及走讀生會會長為當然成員；
- (4) 評議會委任的兩名議員；
- (5) 幹事會委任的三名幹事；
- (6) 宿生會委任的三名幹事；
- (7) 走讀生會委任的三名幹事；

如相關中央組織內閣出缺，則由評議會委任三名基本會員作該組織代表。

### 6. 會議成員的出缺

如會議成員暫時或永久出缺，則由相關中央組織委派一名另一名成員出任。

## 第 IV 部 會議召開

### 7. 會議召開限制

- (1) 會議須由評議會、幹事會、宿生會幹事會或走讀生會幹事會議決召開；
- (2) 議決召開之中央組織須將待議事項及待決議題書面通知會議召集人。

### 8. 會議議程

會議召集人在收到中央組織議決後，須在三天內根據該中央組織提交之待議事項及待決議題擬定會議議程，並在會議前五至十四天通告各會議成員及公告各會員。

### 9. 會議法定人數

會議法定人數為全體會議成員人數五分之四或以上。

### 10. 不足法定人數

如在會議擬定召開時間二十分鐘後，在席人數仍不足法定人數，會議主席須宣佈流會，並於七天內再次召開。若再次流會，則議程交評議會議決，相關議決約束力等同聯會會議決定。

## 第 V 部 會議進行

### 11. 會議秩序及規則

會議主席可適時公佈會議規則，以確保會議秩序；會議主席就會議秩序上所作出決定為最終決定。

### 12. 會議暫停

會議主席可隨時將會議暫停不多於十五分鐘，惟每次會議最多只可暫停三次。

### 13. 臨時提出待決議題

會議成員可在會議上提出未有列於議程上之待決議題，惟會議主席有權將該議題押後處理或留待下次會議處理。

### 14. 表決方式

會議上所有表決均須以舉手表決形式進行。

### 15. 表決選項

表決須設「贊成」及「反對」選項，以示會議成員對待決議題之表決。

### 16. 主席之表決權

會議主席應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惟若待決議題「贊成」人數與通過門檻相差不多於一票時，會議主席可投下決定票。

### 17. 通過門檻

會議上任何議案須由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始作通過。

### 18. 撤銷先前所作決定的議案

凡聯會會議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除獲全體會議成員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撤銷該項決定，否則在同一任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

### 19. 表決約束力

- (1) 除本會成文法則另有規定外，會議決定即為全民機關休會期間最高決策；
- (2) 全民機關可推翻聯會會議之決定。

## 第 VI 部 工作委員會

### 20. 轄下工作委員會

- (1) 聯會會議設有工作委員會，以協助聯會會議處理工作及履行權責；
- (2) 工作委員會之決定即為聯會會議決定；
- (3) 全民機關及聯會會議可推翻工作委員會之決定。
- (4) 就工作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事宜而言，如本會會長根據委員會決定而行事，該決定視作已獲聯會會議確認為有效。
- (5) 聯會會議可解散工作委員會，被解散之工作委員會在該聯會會議任期內不得作任何行事或決定。

### 21. 內務決策委員會 (Internal Affairs Steering Committee)

- (1) 聯會會議設有一個名為「和聲書院學生會內務決策委員會」的工作委員會，可引稱為「內務決策委員會」。
- (2) 委員會職能為行使本會名義，在本會內部事務及書院事務上作出決策。
- (3) 委員會由 4 至 12 名人士組成，包括——
  - (a) 評議會主席，為當然主席；
  - (b) 評議會秘書長；
  - (c) 幹事會（或其臨時行政委員會）主席，為當然秘書；
  - (d) 幹事會（或其臨時行政委員會）副主席；
  - (e) 宿生會幹事會（或其臨時行政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 (f) 走讀生幹事會（或其臨時行政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 (g) 去屆評議會主席；
  - (h) 去屆幹事會（或其臨時行政委員會）主席；及
  - (i) 由幹事會提名、評議會委任的基本會員最多 2 名。
- (4) 委員人數少於 4 人時，或委員會主席及秘書均出缺時，即不得行使本委員會權力，期間所作之決定均屬無效。
- (5) 委員會秘書須負責各項聯絡工作及協助主席處理委員會日常行政工作。
- (6) 委員會可毋須召開會議而處理本條及本會成文法則授權之事項。
- (7) 委員會可要求本會有關公職人員及學生代表提供協助，及執行委員會之決定；如拒絕協助或執行，委員會主席可提請評議會作出懲處。
- (8) 委員會之任何決定均須獲全體委員過半數贊成始為有效。
- (9) 委員會主席不得參與表決，惟當「贊成」數與過半數門檻相差不多於一票時，他須作出決定性表決。
- (10) 委員會秘書須在評議會要求下，代表委員會向評議會作出匯報及提供有關文件。
- (11) 除獲委員會主席授權或評議會議決作出公開外，委員會內所有文件及

資訊均屬機密內容；如委員未得批准而將委員會文件或資訊公開，委員會主席可提請評議會作出調查及懲處。

## 22. 外務決策委員會 (External Affairs Steering Committee)

- (1) 聯會會議設有一個名為「和聲書院學生會外務決策委員會」的工作委員會，可引稱為「外務決策委員會」。
- (2) 委員會職能為行使本會名義，在本會外部事務及大學事務上作出決策。
- (3) 委員會由 4 至 10 名人士組成，包括——
  - (a) 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主席；
  - (b) 評議會主席（如兼任本會署理會長，則由其委任一名評議會議員）；
  - (c) 評議會秘書長；
  - (d) 幹事會外務副主席（或其臨時行政委員會主席），為當然秘書；
  - (e) 宿生會會長（或其臨時行政委員會主席）；
  - (f) 走讀生會會長（或其臨時行政委員會主席）；
  - (g) 去屆學生會會長；
  - (h) 去屆幹事會外務副主席（或其臨時行政委員會主席）；及
  - (i) 由幹事會提名、評議會委任的基本會員最多 2 名；
- (4) 委員人數少於 4 人時，或委員會主席及秘書均出缺時，即不得行使本委員會權力，期間所作之決定均屬無效。
- (5) 委員會秘書須負責各項聯絡工作及協助主席處理委員會日常行政工作。
- (6) 委員會可毋須召開會議而處理本條及本會成文法則授權之事項。
- (7) 委員會可要求本會有關公職人員及學生代表提供協助，及執行委員會之決定；如拒絕協助或執行，委員會主席可提請評議會作出懲處。
- (8) 委員會之任何決定均須獲全體委員過半數贊成始為有效。
- (9) 委員會主席不得參與表決，惟當「贊成」數與過半數門檻相差不多於一票時，他須作出決定性表決。
- (10) 委員會秘書須在評議會要求下，代表委員會向評議會作出匯報及提供有關文件。
- (11) 除獲委員會主席授權或評議會議決作出公開外，委員會內所有文件及資訊均屬機密內容；如委員未得批准而將委員會文件或資訊公開，委員會主席可提請評議會作出調查及懲處。

## 第 VII 部 賦權條文

### 23. 條例修改

本條例修改得由評議會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並公佈之。

### 24. 會章衝突

本條例如與本會會章有衝突者，概以後者為準。

### 25. 條例解釋權

本條例之最後解釋權屬本會會章所指明之司法機構。

### 26. 生效

本條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之第九屆評議會第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